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8月4日理學院第158次(114學年度第1次)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1月13日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係整合本院資源，督導所屬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與本院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主管組成之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諮詢。前項副院長若已因系所主管或專業學院院長之身分成為委員者，不再增補該系、所、專業學院委員名額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